司考丛书

wanguo万国法源

2011年司法考试大纲分析暨新增法规解读

北京万国学校 编

对比新旧大纲
分析教材要点
解读新增法规
精编配套试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大司考丛书

2011年司法考试大纲分析暨新增法规解读

北京万国学校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年司法考试大纲分析暨新增法规解读/北京万国学校编. —5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ISBN 978-7-300-13989-0

Ⅰ.①2… Ⅱ.①北… Ⅲ.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27969号

人大司考丛书
2011年司法考试大纲分析暨新增法规解读
北京万国学校 编
2011 Nian Sifa Kaoshi Dagang Fenxi ji Xinzeng Fagui Jied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中国1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年5月第1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开本		2011年7月第5版
印　　张	12	**印　　次**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270 000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这是万国学校第十年推出大纲增删分析，也是《司法考试大纲分析暨新增法规解读》的第五版。自从2007年该书出版以来，每年帮助全国数十万考生掌握最新考点，为通过司考加油。作为编撰人员，我们也感到与有荣焉。

为了便于2011年的考生使用本书，我们特别对本书的立意、特色略作说明。

一、新增内容为何重要

司法考试中的新增内容非常重要，这对于很多考生而言可谓常识中的常识，毋庸赘言。此处唠叨，主要是对从未参加过司法考试的考生做个交代。新增内容之所以重要在于司法考试重者恒重的命题规律。本来，司法考试考查范围极为宽广，可是因为司法考试的重点非常突出，多年沿袭，重点部分竟被一考再考，核心部分更是被考“熟”考“烂”，老考生上阵常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这样司法考试的信度和权威便打了折扣。在此情形下，出题人对于新增内容自然青眼有加。最突出者，如1999年合同法出台，2000年、2002年的考题便对合同法予以重点考查，后来的公司法、物权法也受过类似的待遇，2011年考试中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刑法修正案（八）值得特别关注。

每年司法考试的新考点来自三个方面：新大纲、新法规以及当年的社会热点问题和案例。社会热点现在还无法划定，新大纲和新法规则是板上钉钉的重中之重，值得考生用心掌握。

二、本书的体例

为了全面呈现2011年度司法考试的新点所在，本书将大纲新增内容与新增法规解读融为一炉，分前后三编：第一编为新旧大纲内部比较及说明；第二编为最新增补法规、司法解释解读；第三编为新增考点的配套测试题。

（一）大纲分析

第一编新旧大纲比较部分，我们把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俗称教材）及法律修订的情况一并考虑在内，给考生呈现每一学科变化的整个面貌，以便于考生全面掌握。大纲对照的特色有三点：

1. 全面完整。大纲解读中既有对整个大纲变化情况的综述，又有对十四个科目的详细剖析。每一科目的分析中，不仅说明大纲变化之所在，更细致讲述教材增加的相应内容，同时指出本科目法规方面的重要变化。

2. 重点突出。对照比较的目的在于找出考点，所以不能流于形式，为比较而比较，对一些细枝末节、无关紧要的形式调整大书特书。本书综合考虑大纲、教材变动的整体情况，对没有考试价值的变化略去不谈，对可能出题的部分则详细解说。需要说明的是，大纲和教材对不同科目的价值是不一样的，对于卷一，尤其是其中的理论法学、“三国法”部分，教材的新增内容非常重要，直接决定命题和答案，我们的分析也不吝其详；对于卷二、卷三的科目而言，大纲和教材变化主要是对法律变化的反映，分析教材必然要去芜存菁。

3. 条理性强。教材的新增内容文字量往往不小，但其中真正可考、需要掌握的部分则是有限的。本书摘出重点，对可考点进行条分缕析，层次清晰，条目一一列明，便于考生高效掌握。

（二）法规解读

第二编新增法规解读部分，汇集了对2011年司法考试有重要价值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通过的和修订的全部囊括在内。新增法规的重要性对考生而言更是不言而喻，本书解读新法规的用意主要有三：

1. 指明哪些法规的可考性强，哪些法规的可考性不强。

2. 对于重要的法律文件，指出其重点法条，进行讲解分析。

3. 特别指明新增法规的考点所在，引导考生注意出题人的命题方向。

（三）试题演练

第三编新增考点配套试题部分，针对大纲、教材和法规等各处增加的考点编制具有针对性、实战性的试题，帮助考生化知识为得分能力。我们希望考生不仅知道，而且做到，真正实现本书的价值。为此，试题部分突出以下特点：

1. 覆盖面广。新增考点的配套试题不仅涵盖教材新增内容，而且涵盖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新增内容。考生一卷在手，即可掌握所有新增考点及其配套试题。

2. 针对性强。一般而言，司法考试对新增考点的考查比较简单，偶尔也会出一些有难度的试题。为了应对司法考试，我们设计的试题具有一定的难度，只是出于帮助考生记忆的角度才设计一些比较简单的试题。

3. 解析透彻。尽管有前两编的内容，试题部分还是附上解析，帮助考生在实战中掌握考点。

三、本书的使用方法

一本书的使用方法有很多种，新增考点分析类的图书更是如此。考生既可以单独花时间学习本书，也可以在使用其他复习资料时参照本书。所以，以下的使用方法说明仅仅是一种建议：

考生可以在复习一开始时浏览本书，明了2011年司法考试的整体情况。

考生也可以在复习每一部门法时使用本书，了解该部门法的新增内容，做有针对性的复习。

考生还可以在复习一遍后使用本书，集中时间掌握新增内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考生可以在考前突击本书，掌握2011年司法考试的必考内容。

……

这是一本小书，仅仅依靠本书，考生当然通不过司法考试。但作为对大纲、教材和法规新增内容的荟萃，本书提供给考生的是最可能出题的2011年度司法考试十分之一的内容，希望能够助广大考生一臂之力！

预祝读者朋友顺利通过2011年司法考试！

杨长庚

2011年5月26日

目 录

1 大纲、教材、法规变化综述

第一编 大纲及教材变化解读

7 理论法学：大纲、教材及法规变化解读
8 经济法：大纲、教材及法规变化解读
9 国际法：大纲、教材及法规变化解读
10 国际私法：大纲、教材及法规变化解读
13 国际经济法：大纲、教材及法规变化解读
16 刑法：大纲、教材及法规变化解读
18 刑事诉讼法：大纲、教材及法规变化解读
2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大纲、教材及法规变化解读
31 民法：大纲、教材及法规变化解读
33 商法：大纲、教材及法规变化解读
35 民事诉讼法：大纲、教材及法规变化解读

第二编 新增法规解读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72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9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10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1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
1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1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

第三编 2011年新增考点配套试题

169 理论法学
169 “三国法”
172 刑法
173 刑事诉讼法
175 行政法
176 民法
177 商法、经济法
178 民事诉讼法

大纲、教材、法规变化综述

2011年大纲出台比去年来得稍早一些，不是5月28日，而是5月20日。大纲出台意味着2011年司法考试备考正式开始！

与往年相比，2011年应该算是变化较大的一年，尽管没有科目调整，但相关考点、法条变动很多。2011年大纲新增考点70个，新增法律法规21件。这些新增的考点和法规主要集中在国际私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四个学科上，需要重点掌握。

一 大纲变化与教材增删

（一）法规增修主导大纲变化

和往年一样，司法考试大纲变化的最大原因在于法规的变化。这里所说的“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司法考试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自从2010年司法考试结束以来，新通过了很多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还有一些法律经过了重大修改，这些法律法规的变化自然反映到2011年司法考试大纲中。新增法律法规方面，如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刑法修正案（八）、社会保险法等；法律修订方面，如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作出重点修改；新增司法解释方面，涉及民法、刑法、行政法、国际私法等多个司法解释。2011年大纲中具有实质意义的调整主要来自这些法律法规的变化，这在国际私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法等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需要说明的是，2010年4月29日修订的国家赔偿法被列入大纲，而在2010年司法考试中已经考查过的人民调解法则未列入大纲。

（二）理论研究推动大纲变化

今年理论研究对大纲变化的影响不大，主要体现在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两个学科。变化的原因并非出现了新的时髦理论，而是既有成熟的理论考点被大纲和教材特别强调而已。刑事诉讼法方面今年出现了非常具有价值的变化，教材对法治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理论进行了深入透彻的分析，不仅容易出选择题，而且可能会出论述题。与之相比，民

事诉讼法方面的变化更多的是形式调整，没有多少实质变化，考生了解即可。

（三）大纲形式调整

大纲形式调整通常不具有考试价值。今年值得考生特别关注的是大纲中有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查方法的说明，四卷中每卷都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列入考查范围，需要注意。

二 新增法律法规

大纲、法规和教材变化之间的复杂关系今年表现得最为突出。现在总结以往经验，对此问题略作说明。

1. 法规变化，大纲未变，教材作出调整。非常典型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通过，大纲竟然未将其收录，教材则根据新法进行了调整。民事诉讼法部分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同样如此，大纲没列，但教材进行了讲解。

2. 法规变化，大纲收录，教材未作出调整。典型的是社会保险法，大纲毫不犹豫地将其收录其中，但教材只字不提。再如民法中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大纲收录，但教材没有讲解分析。

3. 法规变化，大纲未变，教材也未调整。典型的是人民调解法，去年已经考查过了，今年还没有列入大纲，教材也是不为所动。类似情况也曾发生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上，考查多年之后才列入大纲。

对于司法考试而言，法律法规的变化具有核心意义。法律法规改变了，纵然大纲未变，教材未变，考试的命题和答案也应根据最新的法律来处理。而大纲和教材都具有滞后性，司法考试真题在此形成了对大纲和教材的超越。所以，考生千万不要对大纲和教材抱有迷信的态度，要理性分析。对此，大纲自身早就作出了免责声明：大纲所列的是“主要的”法律法规，未列的未必不考。同样，教材仅仅是比较权威的讲解，教材中没有专门讲解的并不意味着不考。所以，考生复习备考必须经过大纲、教材而超越大纲、教材，掌握符合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全新考点。

经过综合考虑，本书将以下法律文件列入需要考生重点掌握的新法之列：

理论法学方面：

1.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
2.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3.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三国法”方面：

1.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刑法方面：

1. 刑法修正案（八）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刑事诉讼法方面：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法方面：

1. 国家赔偿法（修订）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民法方面：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法、经济法方面：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3. 社会保险法
4. 车船税法

民事诉讼法方面：

1. 人民调解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此处列出的新增法规要比大纲中列出的更多一些。原因在于大纲只列了所谓的主要法规，还有一些考分很少但有可能考的法规，大纲没列，此处全部列出。同时，民法中一些小的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物业纠纷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属于2010年列入的新法，可考性很大，故仍然列入，方便考生备考复习。

第一编　大纲及教材变化解读

理论法学：大纲、教材及法规变化解读

新旧大纲对照

与2010年大纲相比，2011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以修订完善大纲、教材内容为主，没有增删考点。唯一的变化在于大纲中明确说明卷一、卷二、卷三、卷四每张考卷都将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需要考生特别关注。

与2010年相比，2011年法理学、法制史和宪法都没有增删考点。法理学和法制史以修订完善教材内容为主，宪法部分教材根据最新修订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规作了调整和完善。

与2010年相比，2011年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部分大纲新增1个考点，即第一章第一节“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中新增考点“司法改革”。第二章第四节“法官职业道德”中，根据最新修订的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对考点“法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下的子考点作了调整。教材根据大纲考点变化和最新修订的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作了调整和完善。

教材增删解读

无变化。

法规变化说明

理论法学包含的五个学科当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和法制史原本没有法条支撑，只有宪法学与司法制度部分包含法律文件。

宪法学方面，2011年的变化在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行了修改，因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本身在司法考试中无足轻重，此次修订影响不大。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方面，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和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进行了修改，考生需要特别关注。

经济法：大纲、教材及法规变化解读

新旧大纲对照

无变化。

教材增删解读

无变化。

法规变化说明

2011年大纲中新增2个法律文件，一是车船税法，二是社会保险法。两个新增法律文件都没有相应地增加考点，教材中也没有特别讲述。车船税法属于新通过的税收法规，内容不多，可能在司法考试的税法题目中进行考查。社会保险法对于社会而言非常重要，对于司法考试则颇为尴尬。因为经济法的名目之下尽管包括众多内容，但传统上很少将社会保险法纳入经济法之中，所以如果协调社会保险法与经济法的关系也破费踌躇，正是基于这种为难因素，大纲才没有特别增设社会保险法的考点。鉴于社会保险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司法考试中可能会进行考查，考生需要留心其主要内容。

2011年大纲中删除1个法律文件，即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一方面，自从2007年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通过以后，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事实上已经不可能发挥作用，司法考试却对之恋恋不舍，不但大纲中多年保留不删，甚至2009年司法考试还专门出题考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2009年卷一第73题），实属荒唐。另一方面，自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通过之后，司法考试即对其进行考查（2008年卷一第97题），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10年才被收入司法考试大纲。2011年大纲正式删除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彻底取代了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